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

管理办法

　　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办法》（三府办[2017]32号）文件精神，规范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支出管理，特制订《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　　第二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三水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工商、税务登记，依法经营和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健全的管理及财务制度。近3年来，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。

（二）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实现首次纳入“四上”企业库的企业，以及第二年持续保留在“四上”企业库的上述企业。“四上”企业具体名录以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（发改统计）提供的数据为准。

　　申报对象中，培育引入“四上”企业的民营产业园区、专业市场和开展“四上”企业辅导服务的行业协会和商会只需满足本条第一点申报条件。

　　第三条 申报材料

申报企业需要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首次纳入“四上”企业库的企业。

　　1.《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申请审批表（企业）》（附件1）；

　　2.《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申请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；

3.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(如已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只需提供此证复印件)。

（二）第二年持续在“四上”企业库的企业。

1.《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申请审批表（企业）》（附件1）；

　　2.《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申请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；

　　3.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(如已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只需提供此证复印件)。

　　（三）培育引入“四上”企业的民营产业园区、专业市场。

1.《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申请审批表（民营产业园区、专业市场、行业协会、商会）》（附件2）；

　　2.民营产业园区、专业市场内获扶持企业的《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申请审批表（企业）》（附件1）；

　　3.《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申请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；

　　4.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(如已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只需提供此证复印件)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
5.首次纳入“四上”企业库的企业经营场所租赁合同。

（四）开展“四上”企业辅导服务的行业协会及商会。

1.《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申请审批表（民营产业园区、专业市场、行业协会、商会）》（附件2）；

　　2.本机构辅导的获扶持企业的《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申请审批表（企业）》（附件1）；

3.《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申请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；

4.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(如已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只需提供此证复印件)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
5.行业协会、商会与企业辅导服务的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。

第四条 各审批单位职责

镇（街道）“四上”办负责对企业资格、申报材料的真实完整、扶持资金数额进行审核。

区“四上”办负责对企业资格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扶持资金数额进行审定。

区财政局负责对企业相应标准的扶持金额进行核定。

　　第五条 申报、审核及审批程序

区“四上”办每年组织启动申报工作，具体申报、审核及审批程序如下：

　　1、符合条件的企业（民营产业园区、专业市场、行业协会及商会），将完整的申报材料报送企业所在镇（街道）“四上”办。

　　2、各镇（街道）“四上”办收到申报材料后，核实企业资质（民营产业园区、专业市场、行业协会及商会扶持培育企业入库的企业数量），对材料进行审核。

　　3、各镇（街道）“四上”办审核通过后，填写《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4、附件5），与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，含电子版），在规定时间内（具体以当年通知申报期限为准）报送区“四上”办。

4、区“四上”办汇总各镇（街道）申报材料，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复核意见。

5、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年纳税额由区国税、地税局分别出具证明核实。

6、区“四上”办将核定的企业名单在三水区政府网上进行公示。

7、区“四上”办制定《扶持资金使用计划》，提交区政府审批。经区政府批准后，由区财政局将区级负担的专项资金拨付至各镇（街道），各镇（街道）将区、镇（街道）两级专项资金统一拨付给企业（民营产业园区、专业市场、行业协会、商会）。

　　第六条 申报受理时间

　　扶持资金每年集中申报一次，具体时间以区“四上”办通知为准。

　　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，作自动放弃处理。

第七条 监督管理

（一）区、镇（街道）“四上”办负责对各自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。

（二）获得扶持资金的单位要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自觉接受财政、监察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，依法责令其将已收资金退回财政部门，并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；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扶持资金的，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的行政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　　第八条 本办法扶持资金由区和镇（街道）按现行财政体制负担，每年纳入预算安排。

　　第九条 本办法实施年度为2017年至2019年。

　　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“四上”办负责解释并具体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1.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申请审批表（企业）

2.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申请

审批表（民营产业园区、专业市场、行业协会、商会）

3.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申请承诺书

4.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推荐汇总表（企业）

5、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推荐汇总表（民营产业园区、专业市场、行业协会及商会）

附件1

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申请

审批表（企业）

申请企业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 | | | | | | |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经营范围 |  | | | | | | |
| 所属行业 | □工业  □批发业  □零售业 □住宿餐饮业 □服务业 □建筑业 □房地产开发业 | | | | | | |
| 首次纳入“四上”企业库企业□2017□2018□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（或商品销售额，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只需填写年度纳税额） | | | | | | 万元 | |
| 第二年持续在“四上”企业库企业□2018□2019□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（或商品销售额，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只需填写年度纳税额） | | | | | | 万元 | |
| 公司类型 |  | | | 税务登记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 | | 成立日期 | |  | |
| 企业注册地址 |  | | | 法定代表人 | |  |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| 联系方式 |  | | 邮箱 |  |
| 二、资金拨付账号 | | | | | | | |
| 开户名 |  | | | | | |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账号 |  | | | | | | |
| 三、申报类型及扶持金额 | | | | | | | |
| □首次纳入“四上”企业库，扶持金额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万元。  □第二年持续在“四上”企业库，扶持金额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万元。 | | | | | | | |
| 四、审批单位意见 | | | | | | | |
| 镇（街道）“四上”办意见 | | 区“四上”办意见 | | | 区财政局意见 | | |
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

附件2

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申请审批表（民营产业园区、专业市场、行业协会、商会）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基本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园区/市场情况 | 名称 | | |  | | | | | | |
| 地址 | | |  | | | | | | |
| 运营方/主办方情况 | 名称 | | |  | | | | | | |
| 经营范围/业务范围 | | |  | | | | | | |
| 类型 | | |  | | 税务登记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|  |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| |  | | 成立日期 | | |  | |
| 地址 | | |  | |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| | |  | |
| 申报联系人 | | |  | 联系方式 |  | | 邮箱 |  | |
| 二、资金拨付账号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开户名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账号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三、培育、引入、辅导企业数量及扶持金额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培育、引入、辅导服务的企业数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家，扶持金额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万元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四、审批单位意见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镇（街道）“四上”办意见 | | | 区“四上”办意见 | | | | 区财政局意见 | | |
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

附件3

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申请

承诺书

我单位申报 \_\_\_\_\_\_\_\_\_ 年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，并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申报材料真实、齐全，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1. 知悉项目全部审核流程。
2. 企业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。  
    四、遵守本办法的规定，加强企业管理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统计、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，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风险。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4

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

推荐汇总表（企业）

镇（街道）“四上”办（盖章）： （单位：万元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主营业务收入  （或商品销售额、纳税额） | | 申报类型和扶持金额 | 区级财政承担金额 | 镇（街）级财政承担金额 |
| \_\_\_\_\_\_年度 | \_\_\_\_\_\_年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5

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资金

推荐汇总表（民营产业园区、专业市场、行业

协会及商会）

镇（街道）“四上”办（盖章）： （单位：万元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民营产业园区、专业市场、行业  协会及商会 | 培育、引进、辅导服务的企业数 | 申报扶持金额 | 区级财政承担金额 | 镇（街）级财政承担金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